

正確·時效·專業·服務

地政 稅務 法令彙刊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5 日出版

第 104 期

- ◎增修「稅捐稽徵法」
-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
- ◎訂定「稽徵機關核算九十八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 ◎訂定「九十八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 ◎核定「九十八年度個人出售房屋未申報或已申報而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
- ◎修正「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
- ◎有關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於土地增值稅單或免稅證明書上蓋印有戳記之處理疑義
- ◎關於養子女未經養父母同意而更為他人之養子女者，後者之收養應為無效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地政 稅務法令彙刊（第一〇四期 九九、二、十五 出版）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目 錄

一、中央法規

- 99/01/06 增修「稅捐稽徵法」…………… 1
99/01/07 修正「姓名條例施行細則」…………… 2
99/01/07 訂定「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
要點」…………… 3
99/01/12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 8
99/01/13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 8
99/01/13 增訂「非訟事件法」…………… 9
99/01/13 增訂「行政訴訟法」…………… 17
99/01/14 訂定「九十九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
家庭收入標準」…………… 38
99/01/21 訂定「稽徵機關核算九十八年度執行業
務者收入標準」…………… 38
99/01/21 訂定「九十八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44
99/01/21 核定「九十八年度個人出售房屋未申報
或已申報而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之財產交
易所得標準」…………… 48
99/01/27 修增訂「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
條文…………… 49
99/01/29 修正「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 49

二、地政法令

- 99/01/07 有關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於土地增值稅單
或免稅證明書上蓋印有戳記之處理疑義…………… 50
99/01/07 受託人不得因繼承遺產分割協議內容而

- 變更成為唯一受益人…………… 51
99/01/12 有關當事人主張因撤銷權之行使申請塗
銷登記時，登記機關有無實質審查之權
利…………… 52
99/01/21 被收養者有民法第 1077 條第 2 項但書之
收養關係者，其與同胞兄弟姐妹間有繼承
權…………… 53
99/01/26 有關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逾期申請登記
所計收之罰鍰，其法規適用之疑義…………… 54
99/01/26 無人繼承土地與地上非區分之建物一併
標售，所涉優先購買權執行疑義…………… 56
99/01/27 有關逾期申請登記所計收之罰鍰應否適
用行政罰法規定疑義…………… 57
99/01/28 關於父母代理未成年子女與自己協議分
割遺產，就該利益相反之特定事件選任
特別代理人遭裁定駁回疑義…………… 58

三、稅務法令

- 99/01/04 企業及金融機構進行併購並記存土地增
值稅案件，以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為
準徵收土地增值稅…………… 59
99/01/04 已課徵土地增值稅並辦竣移轉登記之土
地，申請更正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應符
合之法令規定要件…………… 60
99/01/05 修正「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財稅資
訊收費標準」…………… 61
99/01/06 關於土地增值稅徵收之原因，以及稽徵
機關應如何核課土地增值稅之疑義…………… 62
99/01/21 土地稅法第 22 條（同平均地權條例第 2

2 條) 第 2 項不再限制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	64
99/01/21 核定「九十八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64
99/01/21 核定「九十八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65
99/01/27 核定「98 年度個人捐贈土地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認定標準」	65

四、其他法令

99/01/06 關於養子女未經養父母同意而更為他人之養子女者，後者之收養應為無效	66
99/01/06 有關貴府函詢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 7 點第 3 款自願捐獻代金部分，得否以毗鄰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折算抵付乙案	67
99/01/06 有關函詢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辦理迅行變更並依法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案，經本部訴願委員會決定撤銷，如何回復原使用分區或用地之處理程序乙案	67
99/01/08 關於房屋使用執照及建築改良物登記之行政處分疑義	68
99/01/13 釋示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勘查作業程序第 14 點規定所稱「權利關係人」之定義	69
99/01/21 未於徵收計畫書載明開徵工程受益費之道路拓寬完成後不得補徵	70
99/01/26 無人繼承土地與地上非區分之建物一併標售，所涉優先購買權執行疑義	70

五、判解新訊

98/12/31 爭房地買賣契約之不能履行事由係可歸責出賣人，出賣人加倍返還支票記載定金自屬有理	70
98/12/31 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	71
98/12/31 涉及公法權利義務時均限制應於規定期限內申請，並無逾期間申請仍得適用之例	72
99/01/08 乙種建築用地未獲建設機關列冊通報為公用地者，非屬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2 條但書之得免稅事由	73
99/01/14 民法第 1190 條規定之自書遺囑，除應被繼承人生前親自書寫外，尚須指出「亡故後」遺產如何分配	73
99/01/14 房屋稅係以房屋及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其他建築物為課徵對象	74
99/01/14 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	75

六、大法官釋示

99/01/29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671 號	76
--------------------------	----

七、會務動態

本會 99 年 01 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78
---------------------	----

八、物價指數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99.01.)	91
-----------------------	----

中央法規

※增修「稅捐稽徵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6961 號總統令
茲增訂稅捐稽徵法第一章之一章名、第十一條之三至第十一條之七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一章之一章名、第十一條之三至第十一條之七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十四條條文

第一章之一 納稅義務人權利之保護

第十一條之三 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不得增加或減免納稅義務人法定之納稅義務。

第十一條之四 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

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應經稅式支出評估。

第十一條之五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於進行調查前，除通知調查將影響稽徵或調查目的者外，應以書面通知被調查者調查或備詢之事由及範圍。被調查者如委任代理人，該代理人應於接受調查或備詢時，出具委任書。

被調查者或其代理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接受調查或備詢。

第十一條之六 稅捐稽徵機關故意以不正當方法取得之自白且與事實不相符者，不得作為課稅或處罰之證據。

第十一條之七 稅捐稽徵機關應設置適當場所，聆聽陳情或解答

納稅義務人問題。

第二十五條之一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免徵、免退或免予移送強制執行。

第四十四條 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但營利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如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處罰者，免予處罰。

前項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修正「姓名條例施行細則」

內政部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40949 號令
修正「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條文。

附修正「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條文
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國民於初次設定戶籍時，應確定其本名依法登記。

臺灣原住民之姓名，以漢人姓名或傳統姓名登記，並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

外國人、無國籍人與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國民結婚，於辦理結婚登記時，應以書面確定其中文姓名；其子女之中文姓名，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應確定其中文姓名。回復國籍者，其中文姓名，以喪失國籍時之姓名為準。

外國人、無國籍人歸化我國國籍者，應以中文姓名

登記，並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

第四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回復傳統姓名、回復原有漢人姓名、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回復傳統姓名者免附），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核定。但經內政部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之指定項目，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原住民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羅馬拼音之符號系統，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

外國人、無國籍人歸化我國國籍者，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

僑居國外國民辦理第一項之申請，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在國內設有戶籍者，由駐外館處核轉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核定。

二、在國內未設戶籍者，由駐外館處核定。

第十一條 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更正本名、回復傳統姓名、回復原有漢人姓名、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經核定者，戶政事務所應於登記後，於相關機關依規定申請查詢時，提供資料。

※訂定「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

財政部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台財產改字第 09950000020 號令

訂定「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

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

一、為加強開發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設定地上權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主辦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執行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屬地區辦事處、分處。

三、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執行機關公開招標。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併同業務招商公開招標。

（三）財政部依政策需要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提供必要者，專案辦理。

四、設定地上權之存續期間、權利金、地租等條件，應提送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評定。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併同業務招商公開招標者，由其依個案情形及事業特性訂定，免提送審議小組評定。

前項審議小組，由主辦機關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及專家組成；其審議作業方式，由主辦機關定之。

五、設定地上權之存續期間、權利金及地租，由審議小組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存續期間：最長七十年。

（二）權利金：以土地市價之三成至七成計算。但有特定開發用途者，不在此限。

（三）地租：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前項第二款所稱土地市價，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查估。

六、執行機關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執行機關選列招標設定地上權標的清冊，提報主辦機關選定。

（二）主辦機關選定招標設定地上權標的，辦理先期規劃，

擬定建議書，提送審議小組評定招標條件。

(三) 執行機關辦理公告招標。

(四) 執行機關簽訂地上權契約。

前項第二款建議書，主辦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七、執行機關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時，應於開標之日二個月前公告，並將地上權契約格式、投標須知提供投標人參考。

八、執行機關於完成開標後，應訂期通知得標人會同簽訂地上權契約及申辦設定地上權登記。

九、執行機關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得標人如需以標得之地上權向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繳納權利金者，應於得標之次日起五日內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並先行繳納三成之決標權利金，其餘部分俟辦妥地上權登記及以地上權為擔保之抵押權設定登記後，於公告之原定繳款期限內一次繳清。

得標人未於得標之次日起二十五日內取得金融機構核准貸款者，仍應於公告之原定繳款期限內一次繳清權利金。

第一項抵押貸款應依第十六點各款規定辦理抵押權設定。

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併同業務招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者，其投標資格、競標方式、存續期間、權利金、地租計收基準及地上權契約格式等招標條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開標後，通知執行機關與得標人簽訂地上權契約及申辦設定地上權登記。

十一、財政部專案辦理設定地上權者，其設定地上權對象、存續期間、權利金、地租計收基準及地上權契約格式，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

前項存續期間、權利金、地租計收基準，經主辦機關提送審議小組評定後，併同設定地上權對象，報請財政部核定。

財政部核定後，由執行機關與設定地上權對象簽訂地上權契約及申辦設定地上權登記。

十二、地上權契約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雙方當事人。

(二) 設定地上權之土地標示與面積。

(三) 地上權存續期間。

(四) 地上權應給付權利金、地租之數額及給付方法。

(五) 土地使用限制。

(六) 地上權與地上物之轉讓及設定抵押權之限制。

(七) 得終止地上權之事由。

(八) 地上權消滅後地上物之處理。

(九) 其他。

十三、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應限制地上權人或經其同意為使用之第三人不得將土地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地上權人如將土地或地上物出租或出借他人，其使用存續期間之末日，不得在地上權存續期限末日之後。

十四、地上權存續期間，執行機關不得同意地上權人將地上權或地上物之一部或全部讓與他人。但經受讓人承諾繼受原地上權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並願一併受讓地上權及地上物之全部者，不在此限。

財政部專案辦理設定地上權者，執行機關為前項同意，應先徵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十五、地上權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申請辦理地上權及地上物信託時，執行機關審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同意辦理：

(一) 信託之受託人（即地上權之受讓人）為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二) 以地上權人為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

(三) 受託人承諾繼受原地上權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並願一併受讓地上權及地上物之全部。

十六、地上權存續期間，執行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同意地上權人將地上權或地上建物辦理抵押權設定：

- (一) 抵押權人以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或保險公司為限。
- (二) 地上權應連同地上建物共同擔保辦理抵押權設定。但地上無已登記之建物時，不在此限。
- (三) 僅就地上權設定抵押權者，地上權人應承諾於地上建物完成建築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三個月內就建物增加部分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並就原設定部分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 (四) 抵押權契約書約定之擔保債權確定日期及債務清償日期，不得在地上權存續期限末日之後。
- (五) 抵押權人應承諾，於地上權消滅後，不論債權是否已獲清償均拋棄其於建物之抵押權。

十七、設定地上權時應與地上權人約定，於地上權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得終止地上權契約：

- (一) 地上權人未於公告之原定繳款期限內繳清權利金。
- (二) 地上權人或經其同意為使用之第三人未依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及其他法令規定使用土地。
- (三) 地上權人將土地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 (四) 地上權人未經執行機關同意擅將地上權或地上物之一部或全部讓與第三人或設定抵押權。
- (五) 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金額達二年以上之總額。
- (六)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終止原因發生。

十八、地上權消滅後，執行機關依下列規定，通知地上權人處理地上建物：

- (一) 地上建物尚有使用價值者，其所有權應無償移轉為國有。

(二) 地上建物無使用價值者，地上權人應自行拆除地上物。

依前點第六款規定終止地上權契約，如屬不可歸責於地上權人之事由，執行機關應按地上權及地上建物之剩餘價值補償地上權人。

地上權因政府機關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撥用而消滅者，其地上權及地上建物之處理及補償，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九、本要點規定執行機關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之建議書、投標須知及地上權契約格式，由主辦機關定之。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94000062 號令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第四點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受理申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案件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 收件。
- (二) 勘查、分割。
- (三) 審查。
- (四) 計(估)價。
- (五) 通知繳款。
- (六) 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及辦理產權移轉登記。

前項(二)、(三)、(四)款處理程序，出售機關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同時作業。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

財政部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02460 號令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

附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十四條 被繼承人遺產中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一免徵遺產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納稅義務人得以該項財產申請抵繳遺產稅款。

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受贈人爲納稅義務人時，納稅義務人得以受贈財產中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一免徵贈與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申請抵繳贈與稅款。

前二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除於劃設前已爲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所有，或於劃設後因繼承移轉予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所有，且於劃設後至該次移轉前未曾以繼承以外原因移轉者外，得抵繳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款，以依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爲限：

公共設施保留地得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之限額＝依本法計算之應納遺產稅額或贈與稅額 × (申請抵繳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財產價值÷全部遺產總額或受贈財產總額)

※增訂「非訟事件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05551 號總統令茲增訂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二、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六、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至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三、第四節之一節名、第一百四十條之一、第一百四十條之二、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第六節之一節名、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三、九條之二條文；刪除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六十條及第一

四、百六十一條條文；並修正第四十五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五、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六、四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四十條、七、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八、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七九、十六條及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非訟事件法增訂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二、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六、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至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三、第四節之一節名、第一百四十條之一、第一百四十條之二、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第六節之一節名、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條文；刪除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六十條及第一百六十一條條文；並修正第四十五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七十六條及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

第四十五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不得再爲抗告。

前項異議，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除前二項之情形外，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爲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爲理由。

第一百零九條 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配偶。
- 二、父母。
- 三、成年子女。

四、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

五、家長。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財產管理人。

財產管理人之權限，因死亡、受監護、輔助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消滅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至前條之規定，於婚姻無效或撤銷、確認婚姻不成立、婚姻視為消滅，與法院宣告停止親權、監護權、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及非婚生子女經認領時，有關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關婚姻或親子關係之訴訟，已繫屬於法院者，法院應將第一百二十二條及前條所定事件裁定移送於訴訟繫屬中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合併裁判。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五項、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一千零七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變更子女姓氏事件，由子女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事件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二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第二項所定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由未成年子女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事件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認可收養子女事件，由收養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收養人在中華民國無住所者，由被收養人住所地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前項事件，以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為聲請人。

第一百三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事件之聲請，應附具下列文件：

一、收養契約書。

二、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被收養人為未成年人時，收養人職業、健康及有關資力之證明文件。

四、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他方之同意書。但有民法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

五、經公證之被收養人本生父母同意書。但有民法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二項但書或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三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六、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外國人時，收養符合其本國法之證明文件。

前項文件在境外作成者，應經當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或證明；如係外文，並應添具中文譯本。

第一百三十六條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二項、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聲請認可、許可終止收養事件，由養子女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一百三十八條 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三項、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選定、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由未成年人住所地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三條

至第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 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二項、第一千零九十九條所定報告或陳報事件，由未成年人住所地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 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五條所定監護人辭任事件，由未成年人住所地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 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七條第二項所定酌定監護人行使權利事件，由未成年人住所地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四 民法第一千一百零四條所定酌定監護人報酬事件，由未成年人住所地之法院或選定、另行選定、改定監護人之法院管轄。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五 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第二項所定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由未成年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事件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六 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第二項所定許可監護人行爲事件，由未成年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一百三十九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 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一指定、撤銷或變更監護人執行職務範圍事件，由選定監護人之法院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二 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六之

規定，於監護宣告事件準用之。

受監護宣告之人，於前條及前項事件，有非訟能力。

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三 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至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五及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之規定，於輔助宣告事件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條 由法院所選定之監護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辭任其職務：

一、滿六十歲。

二、因身心障礙或疾病不能執行監護。

三、住所或居所與法院或受監護人所在地隔離，不便執行監護。

四、有其他重大事由。

第四節之一 扶養事件

第一百四十條之一 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條但書所定扶養費給付事件，由受扶養權利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管轄。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條但書所定扶養費給付事件。

法院就前項事件爲裁定前，應使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及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事件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條之二 法院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條但書所定扶養費之給付，因情事變更請求法院變更事件，準用前條規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所定遺產清冊陳報事件，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繼承人爲前項陳報時，應於陳報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附具遺產清冊：

- 一、陳報人。
- 二、被繼承人之姓名及最後住所。
- 三、知悉繼承之時間；如有其他繼承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住、居所。

前項遺產清冊應記載被繼承人之財產狀況及繼承人已知之債權人、債務人。

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 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債權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債權人爲前項聲請時，其聲請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聲請人。
- 二、被繼承人之姓名及最後住所。
- 三、繼承人之姓名及住、居所。
- 四、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之意旨。

前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於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出遺產清冊事件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 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於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提出遺產清冊事件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親屬會議選定之遺產管理人，以自然人爲限。

前項遺產管理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解任之，命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另爲選定：

- 一、未成年人。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

三、受破產宣告尙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尙未復權。

第一百五十八條 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爲未成年人及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聲請指定親屬會議會員事件，由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前項事件之聲請爲有理由時，程序費用由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事件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一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三條 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聲請法院就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條本文之酌定扶養方法事件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之變更扶養方法或程度事件，由受扶養權利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事件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法院爲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裁定時，得調查遺產管理人所爲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及被繼承人之財產收益狀況。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其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所定聲請法院處理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件，準用第一百六十二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六節之一 其他家事非訟事件

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兒

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條第一項所定安置事件，由被安置人住所地、居所地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事件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 精神衛生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五項所定聲請法院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由嚴重病人住所地、居所地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事件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派為清算人：

- 一、未成年人。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五、曾任清算人而被法院解任。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六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增訂「行政訴訟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06281 號總統令茲增訂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之五、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二百七十四條之一及第三百零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二條之四、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

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百零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行政訴訟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五、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二百七十四條之一及第三百零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二條之四、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百零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

第六條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

確認訴訟，於原告得提起或可得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者，不得提起之。但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不在此限。

應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誤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其未經訴願程序者，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並以行政法院收受訴狀之時，視為提起訴願。

第十二條之二 行政法院認其有受理訴訟權限而為裁判經確定者，其他法院受該裁判之羈束。

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數法院有管轄權而原告有指定者，移送至指定之法院。

移送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認其亦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受移送之法院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再行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法院。

當事人就行政法院有無受理訴訟權限有爭執者，行政法院應先為裁定。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行政法院為第二項及第五項之裁定前，應先徵詢當

事人之意見。

第十二條之四 行政法院將訴訟移送至其他法院者，依受移送法院應適用之訴訟法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移送前所生之訴訟費用視為受移送法院訴訟費用之一部分。

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行政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溢收者，受移送法院應補行徵收或退還溢收部分。

第十二條之五 其他法院將訴訟移送至行政法院者，依本法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移送前所生之訴訟費用視為行政法院訴訟費用之一部分。

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其他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溢收者，行政法院應補行徵收或退還溢收部分。

第十五條 因不動產徵收、徵用或撥用之訴訟，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除前項情形外，其他有關不動產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之一 關於公務員職務關係之訴訟，得由公務員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之二 因公法上之保險事件涉訟者，得由為原告之被保險人、受益人之住居所地或被保險人從事職業活動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前項訴訟事件於投保單位為原告時，得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最高行政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或受訴行政法院之請求，指定管轄：

一、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

二、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

三、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為之。

第十八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十九條 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

二、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

三、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

四、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

五、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

六、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其被告為下列機關：

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

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時，為撤銷或變更之機關。

第三十七條 二人以上於下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一、為訴訟標的之行政處分係二以上機關共同為之者

。

二、為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或法律上利益，為其所共同者。

三、為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或法律上利益，於事實上或法律上有同一或同種類之原因者。

依前項第三款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行共同訴訟者，以被告之住居所、公務所、機關、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在同一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者為限。

第三十九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

二、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其效力及於全體。

三、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生有訴訟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原因者，其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效力及於全體。

第四十三條 第三人依前條規定聲請參加訴訟者，應向本訴訟繫屬之行政法院提出參加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本訴訟及當事人。

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撤銷訴訟之結果將受如何之損害。

三、參加訴訟之陳述。

行政法院認前項聲請不合前條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關於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得為訴訟行為。

第五十七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 四、應為之聲明。
- 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七、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八、行政法院。
- 九、年、月、日。

第五十九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六十二條 送達由行政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機構行之。

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六十四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但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如其中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送達得僅向其餘之法定代理人為之。

對於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

人為之。

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未向行政法院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法院得向該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

第六十七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七十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未依前條規定指定送達代收人者，行政法院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付郵務機構以掛號發送。

第七十三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

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或機構應保存二個月。

第七十五條 送達，除由郵務機構行之者外，非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送達地高等行政法院法官或地方法院法官之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第七十七條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為囑託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務機構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

第八十一條 行政法院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
-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
- 三、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

第八十三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九十六條 當事人得向行政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行政法院裁定許可。

當事人、訴訟代理人、第四十四條之參加人及其他經許可之第三人之閱卷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九十七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得交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或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裁判書在宣示或公告前，或未經法官簽名者，亦同。

第一百條 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納者，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末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上訴、抗告、再審或其他聲請。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

。逾期末納者，由國庫墊付，並於判決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一百零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六、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一百零五條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

- 一、當事人。
- 二、起訴之聲明。
- 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其經訴願程序者，並附具決定書。

第一百零六條 第四條及第五條訴訟之提起，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訴訟，自訴願決定書送達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訴訟者，應於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五條第一項之訴訟者，於應作為期間屆滿後，始得為之。但於期間屆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第一百零八條 行政法院除依前條規定駁回原告之訴或移送者外，應將訴狀送達於被告。並得命被告以答辯狀陳述意見。

原處分機關、被告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經行政法院通知後，應於十日內將卷證送交行政法院。

第一百十一條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

- 一、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
- 二、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
- 三、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 四、應提起確認訴訟，誤為提起撤銷訴訟。
- 五、依第一百九十七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前三項規定，於變更或追加之新訴為撤銷訴訟而未經訴願程序者不適用之。

對於行政法院以訴為非變更追加，或許訴之變更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但撤銷訴訟，主張其未經訴願程序者，得隨同終局判決聲明不服。

第一百十二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行政法院提起反訴。但對於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不得提起反訴。

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反訴之請求如專屬他行政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請求或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

被告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行政法院得駁回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為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為下列各款之處置：論易於終結，認為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為下列各款之

- 一、命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本人到場。
- 二、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冊、外國文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物件。
- 三、行勘驗、鑑定或囑託機關、團體為調查。
- 四、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及調取或命第三人提出文書、物件。
- 五、使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調查證據。

行政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於言詞辯論時，得為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置，並得將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之文書、物件暫留置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法官、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 三、訴訟事件。
- 四、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及其他經通知到場之人姓名。
- 五、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其理由。

第一百二十九條 言詞辯論筆錄內，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並將下列各款事項記載明確：

- 一、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自認及訴之撤回。
- 二、證據之聲明或撤回，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

異議。

三、當事人所為其他重要聲明或陳述，及經告知而不為聲明或陳述之情形。

四、依本法規定應記載筆錄之其他聲明或陳述。

五、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六、審判長命令記載之事項。

七、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

八、裁判之宣示。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六條但書、第六十七條但書、第一百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一百十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二項、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六十八條、第二百零六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零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至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百零條、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零七條至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六十五條至第二百零六十八條之一、第二百零六十八條之二、第二百零七十條至第二百零七十一條之一、第二百零七十三條至第二百零七十六條之規定

，於本節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告知當事人為辯論。

於受訴行政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時陳述其調查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行政法院書記官朗讀調查證據筆錄代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下列之人受刑事訴追或蒙恥辱者，得拒絕證言：

一、證人之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證人訂有婚約者。

二、證人之監護人或受監護人。

第一百四十六條 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證人有第一百四十四條之情形。

二、證人為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從事相類業務之人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

三、關於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受訊問。

前項規定，於證人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於訊問後行之。

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證人以書狀為陳述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下列各款之人為證人者，得不令其具結：

一、證人為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當事人

訂有婚約。

二、有第一百四十五條情形而不拒絕證言。

三、當事人之受雇人或同居人。

第一百五十四條 當事人得就應證事實及證言信用之事項，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爲必要之發問，或向審判長陳明後自行發問。

前項之發問，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

關於發問之限制或禁止有異議者，行政法院應就其異議爲裁定。

第一百六十三條 下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一、該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

二、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

三、爲他造之利益而作者。

四、就與本件訴訟關係有關之事項所作者。

五、商業帳簿。

第一百六十六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行政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由舉證人提出之期間。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文書爲第三人所執之事由及第三人有提出義務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條、第二百七條至第二百九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百八十四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一條至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

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十三條之一、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九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五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五十二條至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四條至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二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行政法院爲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第一百九十六條 行政處分已執行者，行政法院爲撤銷行政處分判決時，經原告聲請，並認爲適當者，得於判決中命行政機關爲回復原狀之必要處置。

撤銷訴訟進行中，原處分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者，於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時，行政法院得依聲請，確認該行政處分爲違法。

第二百零條 行政法院對於人民依第五條規定請求應爲行政處分或應爲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應爲下列方式之裁判：

一、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原告之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三、原告之訴有理由，且案件事證明確者，應判命行政機關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

四、原告之訴雖有理由，惟案件事證尚未臻明確或涉及行政機關之行政裁量決定者，應判命行政機關遵照其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作成決定。

第二百零四條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公告之。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十日。

判決經公告者，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二百零九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 四、判決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 五、主文。
- 六、事實。
- 七、理由。
- 八、年、月、日。
- 九、行政法院。

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所提攻擊或防禦方法之要領；必要時，得以書狀、筆錄或

其他文書作為附件。

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第二百二十九條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 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

第二百三十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訴，因訴之變更，致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四十萬元者，其辯論及裁判不得依簡易程序之規定；追加之新訴或反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四十萬元，而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三條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 三、行政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

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

第二百四十四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

二、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上訴理由。

前項上訴狀內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對簡易訴訟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應於上訴理由中具體表明該訴訟事件所涉及之原則性法律見解。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行言詞辯論：

一、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見解紛歧，有以言詞辯明之必要。

二、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有以言詞說明之必要。

三、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為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經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為判決：

一、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

二、因事件不屬行政法院之權限，而廢棄原判決。

三、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行言詞辯論。

第二百七十二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至第四百九十二條及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於本編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

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六、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

八、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爲，影響於判決。

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十、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

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

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限。

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百七十四條之一 再審之訴，行政法院認無再審理由，判決駁回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更行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百七十七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

- 一、當事人。
-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 三、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 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再審訴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二百八十六條 聲請重新審理，應以聲請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

- 一、聲請人及原訴訟之兩造當事人。
- 二、聲請重新審理之事件，及聲請重新審理之陳述。
- 三、就本案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
- 四、聲請理由及關於聲請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聲請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三百零七條之一 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已規定準用者外

，與行政訴訟性質不相牴觸者，亦準用之。

※訂定「九十九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

行政院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90317 號令

訂定「九十九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

附「九十九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

九十九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國民住宅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九十九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之基準，規定如下：

	出 售	出 租
臺灣省	九十四萬元以下	五十一萬元以下
臺北市	一百四十一萬元以下	八十七萬元以下
高雄市	一百零二萬元以下	六十萬元以下

(單位：新臺幣)

第三條 臺灣省之市、臺北縣縣轄市以外之鄉(鎮)地區及高雄縣縣轄市，得比照高雄市之基準辦理；臺北縣縣轄市，得比照臺北市之基準辦理。

金門及馬祖地區，比照臺灣省之基準辦理。

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訂定「稽徵機關核算九十八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財政部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01050 號令

訂定「稽徵機關核算九十八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並自即

日生效。

附「稽徵機關核算九十八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稽徵機關核算九十八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得依下列標準（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其九十八年度收入額。但經查得其確實收入資料較標準為高者，不在此限：

一、律師：

- (一) 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刑事偵查、刑事審判裁定、刑事審判少年案件：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即原省轄市，下同）四〇、〇〇〇元，在縣三五、〇〇〇元。但義務案件、發回更審案件或屬「保全」、「提存」、「聲請」案件，經提出約定不另收費文件，經查明屬實者，免計；其僅代撰書狀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一〇、〇〇〇元，在縣九、〇〇〇元。
- (二) 公證案件：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五、〇〇〇元，在縣四、〇〇〇元。
- (三) 登記案件：每件五、〇〇〇元。
- (四) 擔任檢查人、清算人、破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其他信託人案件：按標的物財產價值百分之九計算收入；無標的物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二〇、〇〇〇元，在縣一六、〇〇〇元。
- (五) 代理申報遺產稅、贈與稅案件：遺產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四〇、〇〇〇元，在縣三五、〇〇〇元；贈與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二〇、〇〇〇元，在縣一五、〇〇〇元。
- (六) 代理申請復查或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四五、〇〇〇元，在縣三五、〇〇

〇元。

(七) 受聘為法律顧問之顧問費及車馬費，另計。

二、會計師：

- (一) 受託代辦工商登記：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七、〇〇〇元，在縣六、〇〇〇元。
- (二) 代理申請復查或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四五、〇〇〇元，在縣三五、〇〇〇元。
- (三) 代理申報遺產稅、贈與稅案件：遺產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四〇、〇〇〇元，在縣三五、〇〇〇元；贈與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二〇、〇〇〇元，在縣一五、〇〇〇元。
- (四) 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建築師：

按工程營繕資料記載之工程造价金額百分之四·五計算。但承接政府或公有機構之設計、繪圖、監造之報酬，應分別調查按實計算。

四、助產人員（助產師及助產士）：

按接生人數每人在直轄市及市二、八〇〇元，在縣二、二〇〇元。但屬全民健康保險由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醫療費用者，應依中央健康保險局通報資料計算其收入額。

五、地政士：

按承辦案件之性質，每件計算如下：

- (一) 保存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三、〇〇〇元，在縣二、五〇〇元。
- (二) 繼承、贖餘財產差額分配、贈與、信託所有權移轉登記：在直轄市及市八、〇〇〇元，在縣六、五〇〇元。

- (三) 買賣、交換、拍賣、判決、共有物分割等所有權移轉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七、〇〇〇元，在縣五、五〇〇元。
- (四) 他項權利登記（地上權、抵押權、典權、地役權、永佃權、耕作權之設定移轉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二、五〇〇元，在縣二、〇〇〇元。
- (五) 非共有土地分割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二、五〇〇元，在縣二、〇〇〇元。
- (六) 塗銷、消滅、標示變更、姓名住所及管理人變更、權利內容變更、限制、更正、權利書狀補（換）發登記及其他本標準未規定項目：在直轄市及市一、五〇〇元，在縣一、二〇〇元。

六、著作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七、經紀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八、藥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九、中醫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西醫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一、獸醫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二、醫事檢驗師（生）：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三、工匠：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四、表演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五、節目製作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六、命理卜卦：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七、書畫家、版畫家：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八、技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九、引水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二十、程式設計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二十一、精算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二十二、商標代理人：

- (一) 向國內註冊商標（包括正商標、防護商標、聯合商標、服務標章、聯合服務標章、延展、移轉、商標專用權授權使用等）：每件五、八〇〇元。
- (二) 向國外註冊商標：每件一三、〇〇〇元。
- (三) 商標異議、評定、再評定、答辯、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三四、〇〇〇元。

二十三、專利代理人：

- (一) 發明專利申請（包括發明、追加發明、申請權讓與、專利權讓與、專利權租與等）：每件三四、〇〇〇元。
- (二) 新型專利申請（包括新型、追加新型、申請權讓與、專利權讓與、專利權租與等）：每件二〇、〇〇〇元。
- (三) 新式樣專利申請（包括新式樣、聯合新式樣、申請權讓與、專利權讓與、專利權租與等）：每件一五、〇〇〇元。
- (四) 向國外申請專利：每件五八、〇〇〇元。
- (五) 專利再審查、異議、答辯、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八三、〇〇〇元。

二十四、仲裁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二十五、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或未具會計師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者：適用會計師收入標準計算；其代為記帳者，不論書面審核或查帳案件，每家每月在直轄市及市二、五〇〇元，在縣二、〇〇〇元。

二十六、未具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者：適用律師收入標準計算；其僅代撰書狀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五、〇〇〇元，在縣四、五〇〇元。

二十七、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適用建築師收入標準計算。

二十八、未具地政士資格，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適用地政士收入標準計算。

二十九、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五、〇〇〇元，在縣四、五〇〇元。

三十、公共安全檢查人員：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一、依公證法規定之民間公證人：依公證法第五章規定標準核計。

三十二、不動產估價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三、物理治療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四、職能治療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五、營養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六、心理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七、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續租、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一、五〇〇元，在縣一、二〇〇元。

附註：

一、自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學校等取得之收入，得依扣繳資料核計。

二、執行業務者辦理案件所屬地區在準用直轄市之縣者，其收入標準按縣計算；在縣偏僻地區者，除收入標準依查得資料核計者外，收入標準按縣之八折計算，至偏僻地區範圍，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

三、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

四、地政士執行業務收費計算應以「件」為單位，所稱「件」，原則上以地政事務所收文一案為準，再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 依登記標的物分別計件：包括房屋及基地之登記，實務上，有合為一案送件者，有分開各一送件者，均視為一案，其「件」數之計算如第四款。

(二) 依登記性質分別計算：例如同時辦理所有權移轉及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則應就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分別計算。

(三) 依委託人人數分別計件：以權利人或義務人一方之人數計算，不得將雙方人數合併計算。但如係共有物之登記，雖有數名共有人，仍以一件計算，且已按標的物分別計件者，即不再依委託人人數計件。

(四) 同一收文案有多筆土地或多棟房屋者，以土地一筆為一件或房屋一棟為一件計算；另每增加土地一筆或房屋一棟，則加計百分之二十五，加計部分以加計至百分之二百為限。

※訂定「九十八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財政部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01051 號令訂定「九十八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九十八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九十八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九十八年度應依核定收入總額按下列標準（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其必要費用：

一、律師：百分之三十。

二、會計師：百分之三十。

三、建築師：百分之三十五。

四、助產人員（助產師及助產士）：百分之三十一。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為百分之七十二。

五、地政士：百分之三十。

六、著作人：按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收入減除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規定免稅

額後之百分之三十。但屬自行出版者為百分之七十五。

七、經紀人：

(一) 保險經紀人：百分之二十六。

(二) 一般經紀人：百分之二十。

八、藥師：百分之二十。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藥費收入）為百分之九十二；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已區分藥費收入及藥事服務費收入者，藥費收入為百分之百，藥事服務費收入為百分之二十。

九、中醫師：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定之點數，每點○·七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1、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百分之二十。

2、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百分之四十五。

十、西醫師：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定之點數，每點○·七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1、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百分之二十。

2、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依下列標準計算：

(1) 內科：百分之四十。

(2) 外科：百分之四十五。

(3) 牙科：百分之四十。

(4) 眼科：百分之四十。

(5) 耳鼻喉科：百分之四十。

(6) 婦產科：百分之四十五。

(7) 小兒科：百分之四十。

(8) 精神病科：百分之四十六。

(9) 皮膚科：百分之四十。

(10) 家庭醫學科：百分之四十。

(11) 骨科：百分之四十五。

(12) 其他科別：百分之四十三。

(四) 西醫師在醫療機構駐診，駐診收入係與駐診醫療機構拆帳者，按實際拆帳收入減除百分之二十必要費用。

(五) 診所與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比照第一款至第三款減除必要費用。

(六) 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減除百分之三十五必要費用。

十一、獸醫師：醫療貓狗者百分之三十二，其他百分之四十。

十二、醫事檢驗師（生）：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定之點數，每點○·七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三十五。

十三、工匠：工資收入百分之二十。工料收入百分之六十二。

十四、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十五、節目製作人：各項費用全部由製作人負擔者百分之四十五。

十六、命理卜卦：百分之二十。

十七、書畫家、版畫家：百分之三十。

十八、技師：百分之三十五。

- 十九、引水人：百分之二十五。
- 二十、程式設計師：百分之二十。
- 二十一、精算師：百分之二十。
- 二十二、商標代理人：百分之三十。
- 二十三、專利代理人：百分之三十。
- 二十四、仲裁人，依仲裁法規定辦理仲裁業務者：百分之十五。
- 二十五、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或未具會計師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或代為記帳者：百分之三十。
- 二十六、未具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者：百分之二十三。
- 二十七、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百分之三十五。
- 二十八、未具地政士資格，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百分之三十。
- 二十九、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百分之二十三。
- 三十、公共安全檢查人員：百分之三十五。
- 三十一、依公證法規定之民間公證人：百分之三十。
- 三十二、不動產估價師：百分之三十五。
- 三十三、物理治療師：
-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定之點數，每點○·七八元。
-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 三十四、職能治療師：
-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

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定之點數，每點○·七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二十。

三十五、營養師：百分之二十。

三十六、心理師：百分之二十。

三十七、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續租、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百分之三十。

附註：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相近業別之費用率認定。

※核定「九十八年度個人出售房屋未申報或已申報而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

財政部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900390 號令

核定「九十八年度個人出售房屋未申報或已申報而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

一、直轄市部分：

(一) 臺北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九計算。

(二) 高雄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

二、準用直轄市之縣部分：

(一) 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二) 鄉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三、其他縣（市）部分：

(一) 市（即原省轄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二) 縣轄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三) 鄉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增訂「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0021 號總統令
茲增訂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民法增訂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條文

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 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

- 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 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

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

前二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不適用之。

※修正「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

內政部民國 99 年 1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0300 號令
修正「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六條條文。

附修正「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六條條文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建築基地之土地經法院判決分割確定，申請人檢附法院確定判決書申辦分割時，地政機關應依法院判決辦理。

依前項規定分割為多筆地號之建築基地，其部分土地單獨申請建築者，應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

地政法令

※有關各地方稅稽徵機關關於土地增值稅單或免稅證明書上蓋印有戳記之處理疑義

內政部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0157 號函

主旨：關於地政士林○○代理申辦買賣登記案附土地增值稅單蓋有「另有遺產、贈與稅（本筆土地經國稅局列管）」戳記，是否屬於登記機關審核範圍事宜。

說明：案經函准財政部 98 年 12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563120 號函復以：「依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申報現值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申報移轉現值，地方稅稽徵機關發現贈與移轉或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規定以贈與論之情事，應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上加蓋『另有贈與稅』戳記，並由地政機關審查有無檢附稅款繳清證明書等；旨揭函釋（本部 87 年 12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71980780 號函）有關農業用地繼承或贈與免稅案件，如所有權人於 5 年內辦理申報移轉現值，地方稅稽徵機關關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上加蓋『另有遺產稅』或『另有贈與稅』戳記，其目的係提醒所有權人注意該農地移轉有應補徵遺產稅或贈與稅情事，地政機關無需審查；二者情形有別，為資區分，請各地方稅稽徵機關依主旨所述修正（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上加蓋之戳記內容，修正為『另須補繳原免徵之遺產稅』或『另須補繳原免徵之贈與稅』）。」，是，農業用地繼承或贈與免稅案件，如所有權人於 5 年內辦理申報移轉現值，地方稅稽徵機關關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上加蓋「另有遺產稅」或「另有贈與稅」（修正後為「另須補繳原免徵之

遺產稅」或「另須補繳原免徵之贈與稅」) 戳記者，地政機關無須要求當事人檢附該稅款繳清證明書等文件。

※受託人不得因繼承遺產分割協議內容而變更成為唯一受益人

內政部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0130 號函

主旨：有關受託人因繼承成為信託財產之受益人，得否依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並排除同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准予受理信託內容變更登記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略。
- 二、本案經函准上開法務部函略以：『按信託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信託行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一、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同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但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時，不在此限。」依來函所述，本件依遺產分割協議書分配結果辦理，則該信託財產之受益人、受託人與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即成為同一人，且無其他共同受益人，顯已違反上開規定（本部九十一年十月八日法律字第○九一○○三六五五五號函參照，另參考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七年度訴字第○○七三四號判決）。另按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前項規定，於受託人因繼承、合併或其他事由，概括承受信託財產上之權利時，不適用之。於此情形，並準用第十四條之規定。」係規範受託人取得信託財產上之權利，如具有繼承等法定原因時，不適用該條第一項之禁止規定。此項規定與本案受託人得否因繼承取得受益權之情形無涉，且與前揭同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受託

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者，係屬二事。』，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是本案應否准受理信託內容變更登記。

※有關當事人主張因撤銷權之行使申請塗銷登記時，登記機關有無實質審查之權利

內政部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0165 號函

主旨：有關當事人主張依民法第八十八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四三條規定，因撤銷權之行使申請塗銷登記時，登記機關有無實質審查應否受理登記之權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略。
- 二、按『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因權利之拋棄、混同、存續期間屆滿、債務清償、撤銷權之行使或法院之確定判決等，致權利消滅時，應申請塗銷登記。』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一四三條第一項所明定，經查本部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修正該條文之說明略以：『……按撤銷在民法中有指法律行為之撤銷，有指非法律行為之撤銷，後者如民法第十四條禁治產宣告之撤銷、第三十四條法人許可之撤銷，性質上係公法上行為之撤銷，本條所指之撤銷則係指因行為人以其意思表示有瑕疵，為使其不生法律效力而為撤銷之意思表示，易言之即指法律行為之撤銷、私法上之撤銷。』，又意思表示有錯誤時，由於意思與表示不一致，有違當事人的真意，為保護表意人利益，在一定要件下賦予表意人撤銷其意思表示的權利，故表意人撤銷意思表示需符合相當條件，為（一）表意人須無過失，（二）錯誤須在交易上認為重要者，（三）須於 1 年內撤銷等（參照施啓揚 92

年所著民法總則第 253、254 頁），本案當事人主張依民法第八十八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四三條規定申請塗銷原已辦竣之繼承登記，登記機關仍應本於職權核處。

※被收養者有民法第 1077 條第 2 項但書之收養關係者，其與同胞兄弟姐妹間有繼承權

內政部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0296 號函

主旨：有關民法第 1077 條第 2 項養子女與其同胞兄弟姐妹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有無停止及其間有無繼承權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 99 年 1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50576 號函辦理，並復台端 98 年 11 月 5 日申請書。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上開函略以：「……二、按民法第 1077 條第 2 項規定『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核其立法意旨，係收養成立後，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天然血親關係，依司法院釋字第二十八號解釋，仍屬存在，僅權利義務關係停止，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關係仍為直系血親，其權利義務關係仍為直系血，其權利義務關係則不因收養而受影響，爰為第二項但書規定。又學者認為我國民法在收養關係存續中，養子女與其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處於停止狀態（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除外），但自然血親關係則仍然存在，96 年修法時，於第 1077 條增列第 2 項及第 3 項本文

規定，以避免產生其間自然關係存在，卻為姻親關係之矛盾現象（戴炎輝、戴東雄合著，中國親屬法，第 436、437 頁；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著，民法親屬新論，修訂七版，第 360、361 頁）。準此，民法第 1077 條第 2 項規定，主要係規範養子女與其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處於停止狀，而自然血親關係則仍然存在之關係，故本項但書規定亦應做相同解釋，即所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應包括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在內，均不因收養而受影響。」。故被收養者有民法第 1077 條第 2 項但書之收養關係者，其與同胞兄弟姐妹間有繼承權。

※有關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逾期申請登記所計收之罰鍰，其法規適用之疑義

內政部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661 號函

- 一、有關土地法第七十三條規定逾期申請登記所計收之罰鍰，經函准法務部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法律字第○九八○○四六八八七號函釋，係就行為人違反應於一定期限內為聲請之義務所為裁罰性不利處分，其本質應屬行政罰，依行政罰法第一條規定，登記罰鍰除優先適用土地法規定外，餘未規定者應適用行政罰法之規定。
- 二、修正現行登記罰鍰作業規定如下：
 - （一）登記罰鍰裁處之對象及程序：依行政罰法第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登記機關為逾期申辦登記罰鍰之裁處時，應以違反登記義務之登記權利人為對象，並應另作成裁處書為送達，故登記申請案件若涉有登記罰鍰時，登記機關仍應依法審查登記，並另對登記權利人

因怠於申辦登記而應處之罰鍰作成裁處書及為送達；裁處書格式如附件。

(二) 登記罰鍰之減輕或免罰：

- 1、依行政罰法第九條規定，行為人受行政處罰應依年齡或辨識能力而為不罰或減輕，因土地法規並無因受罰人之年齡或其精神狀態不同而為不罰或減輕，或就行為人之法定代理人之代理行為有違反行政法之義務仍須加以處罰另予規定，故登記罰鍰仍應適用上開行政罰法規定辦理。
- 2、參照最高法院九十年十二月份第二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行政罰鍰係國家為確保行政秩序之維持，對於違規之行為人所為之財產上制裁，而違規行為之行政法上責任，性質上不得作為繼承之對象，故原繼承人對於遲延登記而應課處罰鍰之責任應因其死亡而歸於消滅，無由將該責任轉由其再轉繼承人負擔。是登記機關受理逾期申辦繼承登記案件，如涉有再轉繼承時，應由登記機關個別考量可歸責於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之情形，分別計收罰鍰，至已死亡之原繼承人所應課處之登記罰鍰，不再予計收。

(三) 登記簿註記「罰鍰○○元」等文字之處理：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條及第一百二十條規定，部分共有人或繼承人為全體共有人或繼承人申辦判決共有物分割之測量、登記或相關繼承登記時，登記機關應於未會同申請之共有人或繼承人之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未會同申請，欠繳土地複丈費○○元、登記費○○元、書狀費○○元、罰鍰○○元及代管費用○○元（無罰鍰或代管情事者免登載），繳清後發狀。

」等文字，因罰鍰依法應另作裁處書及為送達，故毋需再予註記「罰鍰○○元」。登記機關應就原已於登記簿註記欠繳罰鍰之案件，儘速依行政罰法規定作成裁處書及為送達。

(四) 登記機關對逾期仍不繳納罰鍰之處理：登記權利人逾期仍不繳納罰鍰時，登記機關應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三、本部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台內中地字第八八九〇二八六號函及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三〇七二四五八八號函釋規定，與行政罰法規範裁罰對象應為違反行政義務之人有違，一併停止適用。另因罰鍰應另作裁處書及為送達，爰修正本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台內中地字第八九七一九一四號、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台內地字第九〇七三二一五號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台內地字第九四〇〇七三五九七號函，有關註記內容，刪除「罰鍰○○元」等文字。

※無人繼承土地與地上非區分之建物一併標售，所涉優先購買權執行疑義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台財產局接字第 09900009870 號函
主旨：貴處代管被繼承人朱○所遺無人承認繼承持分土地與地上非屬區分所有之建物擬一併辦理標售，所涉優先購買權執行疑義，業獲內政部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99 年 1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543 號函（檢附影本 1 份）辦理，及復貴處 98 年 11 月 16 日台財產南處字第 0985002092 號函。
- 二、依內政部函釋，本案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標售時，倘

無土地法第 104 條所定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主張優先購買權者，其他共有人自得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該應有部分；又依土地法第 104 條第 1 項規定：「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則該土地上非屬區分所有之建物併同標售時，因其他基地共有人同屬該基地所有權人，對於地上非屬區分所有之建物亦有優先購買權。另關於標售後倘土地及房屋分屬不同所有權人時，取得房屋所有權之人如何主張對基地之合法使用權乙節，則參依民法第 425 條之 1 規定：「土地及其土地上之房屋同屬一人所有，而僅將土地或僅將房屋所有權讓與他人，或將土地及房屋同時或先後讓與相異之人時，土地受讓人或房屋受讓人與讓與人間或房屋受讓人與土地受讓人間，推定在房屋得使用期限內，有租賃關係。其期限不受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辦理。

※有關逾期申請登記所計收之罰鍰應否適用行政罰法規定疑義

法務部民國 98 年 1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80046887 號函

主旨：有關土地法第七十三條規定逾期申請登記所計收之罰鍰應否適用行政罰法規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九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八○七二五八四七號函。
- 二、按行政罰係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之裁罰性不利處分，其種類有罰鍰、沒入及「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剝

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影響名譽之處分」及「警告性處分」等其他種類行政罰（行政罰法第一條及第二條參照）。至於怠金，學理上雖有稱為執行罰，惟其性質並非處罰，而係以督促行為人履行行政法上義務為目的；換言之，乃係對違反行政法上不行為義務或行為義務者處以一定數額之金錢，使其心理上發生強制作用，間接督促其自動履行之強制執行手段，其目的在於促使義務人未來履行其義務，而非追究其過去違反義務行為之責任。

- 三、查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 1 個月內為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係就行為人違反應於一定期限內為聲請之義務（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所為裁罰性不利處分，其本質應屬行政罰。
- 四、另倘地政機關認為有督促行為人履行土地變更登記之必要者，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限定行為人於相當期間履行變更登記義務，並載明行為人不依限履行時，將處以「怠金」之意旨，此亦可達到釐正地籍權屬之目的。因此本件定性為行政罰，並無礙土地法第七十三條敦促利害關係人儘速申辦土地登記之本意。

※關於父母代理未成年子女與自己協議分割遺產，就該利益相反之特定事件選任特別代理人遭裁定駁回疑義

內政部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0295 號函

主旨：關於父母代理未成年子女與自己協議分割遺產，依民法第

1086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法院就該利益相反之特定事件選任特別代理人卻遭裁定駁回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8 年 9 月 14 日府地籍字第 0980214571 號函辦理。
- 二、案經法務部 99 年 1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56382 號函轉准司法院秘書長 98 年 12 月 30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0980030281 號函略以：「法院所為之裁判，係承辦法官就具體個案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本於對法律之確信並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所為之判斷。旨揭事項，屬審判核心事項，……，基於憲法保障法官獨立審判之規定，尚不宜就具體個案之審理表示意見。」。本部同意前開司法院秘書長意見。故倘具體個案經法院裁定審認父或母代理未成年子女為遺產之分割行為無須另行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而駁回當事人之聲請，基於憲法第 80 條明定法官得依據法律獨立審判，地政機關依法院就具體個案裁定結果辦理。

稅務法令

※企業及金融機構進行併購並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以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為準徵收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132430 號令

企業及金融機構依企業併購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等相關規進行併購（合併、收購、分割）並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其土地申報移轉現值，經審核超過公告土地現值者，依照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准以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為準，徵收土地增值稅。

※已課徵土地增值稅並辦竣移轉登記之土地，申請更正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應符合之法令規定要件

財政部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548120 號函

主旨：原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課徵土地增值稅並辦竣移轉登記之土地，嗣後經稽徵機關查得與規定不合更正原地價並補徵土地增值稅案件，因原所有權人死亡，得否由權利人會同原所有權人之全體繼承人於繳納期間屆滿後申請更正申報現值及就夫妻贈與部分申請按同法第 28 條之 2 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 98 年 10 月 9 日彰稅土字第 098170294 號函。
- 二、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為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申報移轉現值，經審核超過公共土地現值者，應以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為準，徵收土地增值稅。」又本部 70 年 6 月 13 日台財稅第 34807 號函說明二略以：「私有土地現值申報因填寫錯誤是否准予更正，如准予更正應如何限制：原則上私有土地移轉申報移轉現值後，仍應依內政部 66 年 10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756738 號函規定：於辦竣移轉登記後，應不准雙方當事人再更改其原申報移轉土地現值，但當事人原申報現值顯然錯誤且能舉證者，仍應准其更正。」據上，旨揭補徵土地增值稅案件，除原申報現值顯然錯誤且能舉證者，可准由權利人會同原所有權人之全體繼承人申請更正外，仍應以其原自行申報之移轉現

值為準，爰請查明實情本於職權依規定辦理。

三、另「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移轉第三人時，以該土地第一次贈與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為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所明定，又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準此，土地所有權人贈與其配偶之土地，嗣後依上開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如未逾請求權消滅時效，參照土地稅法第 4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准由權利人會同原所有權人之全體繼承人申請。

※修正「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財稅資訊收費標準」

財政部民國 99 年 1 月 5 日台財資字第 09825030670 號令

修正「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財稅資訊收費標準」發布全文 4 條；第 2 條規定，自九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提供財稅資訊依下列規定收費：

- 一、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或所得資料，每件收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申請查調同一債務人二個以上年度所得資料者，應依每一年度分別收取服務費。
- 二、縣市政府辦理民眾申購國宅、勞宅、青年購屋，各政府機關辦理公教貸款，及銀行辦理首次購屋優惠貸款，查調申購人有無自住房屋及其他相關資訊，按戶數每戶收費新臺幣一百元。

三、因申請財稅資訊需開發新軟體者，每支程式收費新臺幣二萬四千元；需修改程式者，每修改一支程式收費新臺幣四千元。

四、申請財稅資訊需使用電腦主機者，每小時收費新臺幣一萬四千元，按實際使用機時計費外，行政成本每小時收費新臺幣八百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

五、申請財稅資訊需使用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監控室作業，每小時收費新臺幣二百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

第 三 條 申請財稅資訊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予收費：

- 一、機關間資訊交流符合互惠原則。
- 二、協助辦理政府老人、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福利政策。
- 三、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規定，自九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施行。

※關於土地增值稅徵收之原因，以及稽徵機關應如何核課土地增值稅之疑義

法務部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80025249 號函

主旨：共有土地經分割判決確定後，尚未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前，原共有人已移轉其應有部分與第三人，並經地政機關辦竣移轉登記，嗣後其他共有人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稽徵機關應如何核課土地增值稅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 98 年 6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089940 號函。
- 二、按民法第 759 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同法第 824 條之 1 第 1 項復規定：「共有人自共有物分割之效力發生時起，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權。」稽其立法意旨乃共有物分割之效力，究採認定主義或移轉主義，學者間每有爭論，爰明定採移轉主義，即共有物分割後，共有人取得分得部分單獨所有權，其效力係向後發生而非溯及既往。又所謂「效力發生時」在不動產裁判分割時，因法院所為之判決係形成判決，故於判決確定時即生分割效力，各共有人不待登記或交付即取得分得部分之單獨所有權。
- 三、復按土地稅法第 28 條本文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是本件據來函附件臺中市政府 97 年 2 月 17 日府法訴字第 0980034748 號訴願決定書所載，系爭土地增值稅徵收之原因既係基於系爭土地判決分割，揆諸上開說明，自應以分割判決確定時之登記名義人為納稅義務人，而非於分割登記完畢時（行政法院 71 年度判字第 964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9 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如何避免納稅義務人欠稅卻無土地可供強制執行之情事，要屬稅捐保全之問題。
- 四、未按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明文規定。是應以法律明定之租稅構成要件，自不得以命令為不同規定，或逾越法

律，增加法律所無之要件或限制，而課人民以法律所未規定之租稅義務，否則即有違租稅法律主義，迭經司法院大法官多次解釋在案。本件貴部來函認應由登記時之系爭土地所有權人繼受原判決確定時之土地所有權人於公法上之土地增值稅義務，有無牴觸上開租稅法律主義，不無再酌餘地。是貴部如認應由後手繼受前手之公法上義務，自應於土地稅法中明定，併予敘明。

※土地稅法第 22 條（同平均地權條例第 22 條） 第 2 項不再限制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

財政部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412020 號令

- 一、配合農地管理由「管地又管人」政策改變為「管地不管人」，土地稅法第 22 條（同平均地權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所稱「自耕農地」以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耕作即可，不再限制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
- 二、本部 90 年 8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5040 號令、95 年 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08690 號函及 97 年 1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02900 號函，自本令發布日起停止適用。

※核定「九十八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財政部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900400 號令

核定「九十八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 一、固定資產：必要損耗及費用減除百分之四十三；但僅出租土地之收入，只得減除該土地當年度繳納之地價稅，不得減除百分之四十三。
- 二、農地：出租人負擔水費者減除百分之三十六；不負擔水費者

減除百分之三。

三、林地：出租人負擔造林費用或生產費用者減除百分之三十五；不負擔造林費用者，其租金收入額悉數作為租賃所得額。

※核定「九十八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財政部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900401 號令

核定「九十八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一、有賦額土地：不論種植何種作物，其自力耕作收入，均按賦額計算。成本及必要費用之減除：

(一) 自耕部分：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二) 承耕部分（包括三七五租金）：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二、無賦額土地：農業收入，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三、漁獲：養魚、養蝦、養鰻、捕魚收入，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四、林產：林產收入（包括木材、薪材、竹材），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五、畜牧：各種畜牧收入（包括一般畜牧、養豬、生乳、蛋雞、肉雞、種雞、蛋鴨、種鴨、肉鴨、養蠶、鹿茸、乳鴿），均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核定「98 年度個人捐贈土地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認定標準」

財政部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900430 號令

核定「98 年度個人捐贈土地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

認定標準」

個人以購入之土地捐贈而未能提示土地取得成本確實證據，或土地係受贈或繼承取得者，其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依土地公告現值之 16% 計算。

前項捐贈之土地，如係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且情形特殊者，其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認定，得經稽徵機關研析具體意見專案報本部核定。

其他法令

※關於養子女未經養父母同意而更為他人之養子女者，後者之收養應為無效

法務部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49616 號函

主旨：關於林○義先生以誤報為由，申請為亡母林○女士補填養父姓名林○芳、養母姓名林○微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 98 年 11 月 18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80060541 號函。
- 二、按一人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縱令當時法律無禁止之規定，亦為善良風俗所不容。故在日據時期，養子女未經養父母同意而更為他人之養子女者，後者之收養應解為無效；如經養父母同意而更為他人之養子女者，在前之收養關係應解為合意終止（本部 83 年 7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5408 號函參照）。本件林○頭於養父林○芳死亡後，養母仍健在期間，得否再次養子緣組入戶為何○掌養女，端視其有無經養父母之同意，如未經養父母同意而更為他人養子女者，後者之收養自為無效。至於本件有無經養父母之同意或

有其他情事而得認前者收養關係業已終止，屬事實認定問題，宜請貴部本於職權自行審認之。

※有關貴府函詢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 7 點第 3 款自願捐獻代金部分，得否以毗鄰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折算抵付乙案

內政部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12828 號函

本規範第 7 點第 2 款、第 8 點第 1 款規定自願捐贈土地以可供建築用地為原則；第 7 點第 3 款規定自願捐贈之可供建築用地，得經當地地方政府同意改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納。惟並無自願捐贈之可建築用地或代金得以毗鄰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折抵之規定。另本規範第 11 點已有明文，如貴府於自治條例或各該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書另有規定者，或其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者，得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實際情形審決之，不適用本規範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有關函詢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辦理迅行變更並依法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案，經本部訴願委員會決定撤銷，如何回復原使用分區或用地之處理程序乙案

內政部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0980234264 號函

一、有關貴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辦理迅行變更「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五小段 80、81、117 地號等加油站用地為公園用地細部計畫案」並依法以 97 年 11 月 14 日府都規字第 09707333300 號公告實施，惟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部 98 年 11 月 24 日台內訴字第 0980

184913 號函附訴願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在案。按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之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故本案失其效力應溯至計畫生效之時間。至於回復原使用分區或用地是否需依都市計畫法變更計畫重新辦理公開展覽、提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等程序乙節，按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訴願法第 95 條已有明文，且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並非依法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故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者，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參照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或第 23 條之程序辦理原行政處分已撤銷及失其效力時間之公告並登報周知，無須另擬都市計畫案送請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二、都市計畫影響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甚鉅，有關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審議及核定等應具備之要件與程序，都市計畫法已有嚴謹之規定，惟為避免日後其他都市計畫案再次遭到依法撤銷之情形，各級政府宜將遭撤銷行政處分之案件，於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召開委員會議時提出報告，以為殷鑑。

※關於房屋使用執照及建築改良物登記之行政處分疑義

法務部民國 99 年 1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80036785 號函

主旨：有關雲林縣政府撤銷原核發○○○寺廟建物使用執照及塗銷建物所有權登記後，究係撤銷或廢止該殿寺廟登記乙案，本部意見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 98 年 8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0980153967 號函。
- 二、按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完畢後，經主管機關查明該建物

不應發給原據以登記之使用執照，而撤銷該使用執照者，其原先所為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所憑之使用執照事由，已失所附麗，登記機關自得撤銷前此准予登記之處分，而塗銷其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判字第 1086 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先前行政處分成爲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如先前之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後行政處分亦屬「自始違法」之行政處分而得撤銷。本件房屋使用執照及建築改良物登記之行政處分，爲寺廟登記行政處分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先前行政處分嗣經撤銷，即屬自始有所不實，依前開說明，則該寺廟登記亦係違法行政處分，主管機關得本於職權依法衡酌是否撤銷該違法行政處分（本部 95 年 5 月 9 日法律字第 0950014679 號函參照）。

三、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爲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爲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故違法行政處分是否依職權撤銷，原則上委諸行政機關裁量，但有該條但書之情形者，則不得撤銷；又此項撤銷權之行使，應遵守同法第 121 條第 1 項之期間規定，併予敘明。

※釋示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勘查作業程序第 14 點規定所稱「權利關係人」之定義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930000471 號函

主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勘查作業程序第 14 點規定所稱「權利關係人」，係指申請人、申請範圍相鄰之同地號國有土地承租人、通行權人或其他合法使用權人，但個案實際情形需要其他關係人到場會同者，得併予通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臺灣北區辦事處 98 年 4 月 27 日台財產北勘字第 0986000287 號函、本局臺灣中區辦事處 98 年 7 月 21 日台財產中勘字第 0988001009 號函及本局臺灣南區辦事處 98 年 8 月 19 日台財產南勘字第 09830005811 號函辦理。
- 二、至權利關係人未於排定複丈期日配合會同指界者，如已先行會同權利關係人勘查並確定使用範圍，且無不得分割之理由者，得逕行指界分割測量。

※未於徵收計畫書載明開徵工程受益費之道路拓寬完成後不得補徵

內政部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0540 號函

主旨：有關函詢道路拓寬工程業已施工完成，且未於徵收計畫書載明開徵工程受益費，是否得補徵工程受益費乙案。

說明：查工程受益費之徵收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完成法定程序方得徵收，本案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自不得再補徵工程受益費。

判解新訊

※爭房地買賣契約之不能履行事由係可歸責出賣人，出賣人加倍返還支票記載定金自屬有理

裁判字號：97 年上更（四）字第 126 號

案由摘要：返還定金

裁判日期：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要旨：參照票據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支票性質上屬有價證券，以支票為給付工具與給付金錢相同。買受人雖未於系爭支票上背書，惟以支票交付代替現金給付，並不以債務人親自簽發為必要，只要支票帳戶內有足夠資力即可。查系爭房地買賣契約之所以無法成立，係因為出賣人未出席，其不能履行之事由係因可歸責於出賣人，故買受人主張出賣人應依據民法第 249 條第 3 款規定，加倍返還支票記載之定金，自屬有理由。

※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

裁判字號：98 年裁字第 3404 號

案由摘要：土地徵收

裁判日期：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要旨：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第 18 條第 1 項之公告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土地權利關係人。本件原裁定認依我國現行法律之規定，土地徵收制度之核准徵收處分與徵收補償處分係由內政部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分別為之，屬不同之行政處分，對於徵收處分不服者得直接訴願，而不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徵收補償處分時，依該項規定，應依異議程序為之。又因相對人所為核准

徵收之處分時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公告，故實務運作上，核准徵收處分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公告毋庸分別教示救濟期間。本件抗告人係於 91 年 11 月 18 日收受桃園縣政府所為徵收處分及補償費之通知，而抗告人業已於異議期限內之 91 年 12 月 12 日提出陳情書，其主旨及說明欄一再表明並質疑於徵收前規劃是否已考量？否則豈會徵收抗告人所有之土地面積即占總徵收面積之 1/3…等語，原裁定認為抗告人雖提出陳情書，然僅為補償費等之爭議而未及於徵收處分，進而認定抗告人對於徵收處分之訴願逾越法定期限，容有商榷餘地。

※涉及公法權利義務時均限制應於規定期限內申請，並無逾期間申請仍得適用之例

裁判字號：98 年判字第 1522 號

案由摘要：遺產稅

裁判日期：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要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又稅捐之稽徵係人民對國家所負公法上之義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無民法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涉及公法權利義務時均限制應於規定期限內申請，並無逾期間申請仍得適用之例。本件原確定判決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711 號判決，就再審被告向再審原告辦理遺產稅申報案，有關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事項，將屬私法範疇之民法時效抗辯與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混淆，置有無已履行申請復

查、訴願等前置程序不顧，適用法規有所違誤，再審原告再審意旨指摘原確定判決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711 號判決不利再審原告部分違誤，求予廢棄，依前說明，自應由本院將原確定判決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711 號判決不利再審原告部分廢棄，並駁回再審被告在前程序之訴。

※乙種建築用地未獲建設機關列冊通報為公用地者，非屬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2 條但書之得免稅事由

裁判字號：98 年簡字第 123 號

案由摘要：地價稅

裁判日期：民國 99 年 1 月 8 日

要旨：本件系爭土地，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雖供公共通行使用，惟土地登記謄本其他登記事項記載含空地比在內，且系爭土地並未接獲建設機關列冊通報為道路、公共設施保留地或廣場用地等，非屬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2 條但書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5 款等規定之得免稅事由。在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公共使用核定前，仍應依據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規定辦理。

※民法第 1190 條規定之自書遺囑，除應被繼承人生前親自書寫外，尚須指出「亡故後」遺產如何分配

裁判字號：98 年訴字第 682 號

案由摘要：繼承登記

裁判日期：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

要旨：針對繼承遺產事件，縱被繼承人生前「自書遺囑」係其親自書寫，且亦記載日期並親自簽名，惟其內容就其餘繼承人及其餘財產均未提，與遺囑通常之特性不符，且該文件亦未表明係遺囑，觀其全文，亦未有立書人「亡故後」所遺財產如何處理分配意旨，自不能認為係民法第 1190 條規定之自書遺囑。且遺囑多係關於重要事項且為確保遺囑人之真意，防止利害關係人爭執，並期待遺囑人慎重其事，故法律規定遺囑係採要式行為，若欲請求通知證人以證明系爭文件確實係被繼承人之「自書遺囑」，並無理由。

※房屋稅係以房屋及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其他建築物為課徵對象

裁判字號：98 年訴字第 620 號

案由摘要：房屋稅

裁判日期：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

要旨：房屋稅條例第 2 條規定，房屋指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供營業、工作或住宅用者。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指附屬於應徵房屋稅房屋之其他建築物，因而增加該房屋之使用價值者。本件引房屋稅條例第 2 條及第 3 條之規定，可知房屋稅係以「房屋」及「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其他建築物」為課徵對象。所謂房屋，依房屋稅條例第 2 條第 1 款係指供營業、工作或住宅用而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因此，凡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不論其形態如何，如有可使用之立體空間（場所），可供人營業、工作或作為住宅使用

之建築物，即屬房屋稅條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之「房屋」，不以已接水電為必要。此觀高雄縣房屋稅徵收細則第 6 條對於延不申領使用執照之房屋，係以房屋主要結構完成，可供裝置門窗之日起滿 30 日為該房屋申報房屋稅之起算日，益徵明瞭。故原告訴稱本件應等到系爭房屋獲鄉公所同意接電而由台電公司完成接電才可作為房屋稅課徵對象，顯屬對法令之誤解，洵非可採。

※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

裁判字號：98 年訴字第 679 號

案由摘要：禁止財產處分登記

裁判日期：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

要旨：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本件被告得通知有關機關為限制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權限，乃是基於該項之特別規定所賦予，本件原告分支機構滯欠之營業稅及罰鍰稅捐債務，既經被告以上開通知書催繳並移送執行，迄無結果，且該分支機構名下並無財產可供執行，業如上述；被告依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既得對原告催收，則於該國家稅捐債權獲得實際清償前，縱然就該稅捐債權已移送行政執行，基於稅捐保全之目的，尚難謂無實益，是原告此項主張亦無可採。

大法官釋示

解釋字號：釋字第 671 號

解釋日期：民國 99 年 1 月 29 日

相關法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23 條（36.01.01）

土地法第 37、43 條（95.06.14）

土地登記規則第 107 條（98.07.06）

民法第 312、819、824-1、825、858、866、867、868、875、875-1、881、899 條（98.12.30）

土地登記規則第 107 條（90.09.14）

解釋文：

憲法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不得因他人之法律行為而受侵害。分別共有不動產之應有部分，於設定抵押權後，共有物經分割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民法第八百二十五條及第八百六十八條規定參照）。於分割前未先徵得抵押權人同意者，於分割後，自係以原設定抵押權而經分別轉載於各宗土地之應有部分，為抵押權之客體。是強制執行時，係以分割後各宗土地經轉載抵押權之應有部分為其執行標的物。於拍定後，因拍定人取得抵押權客體之應有部分，由拍定人與其他共有人，就該不動產全部回復共有關係，其他共有人回復分割前之應有部分，經轉載之應有部分抵押權因已實行而消滅，從而得以維護其他共有人及抵押權人之權益。準此，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符合民法規定之意旨，亦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尚無抵觸。

理由書：

憲法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不得因他人之法律行為而受侵害。共有物之應有部分乃共有人對共有物所有權之比例，性質上與所有權本無不同（本院釋字第四〇〇號、第五六二號解釋參照）。民法第八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各分別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該條項所謂處分，包括讓與應有部分，或以應有部分為客體設定抵押權（本院釋字第一四一號解釋參照），旨在保障應有部分之財產權。又抵押權亦屬憲法財產權保障之範圍，惟因分別共有人就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得單獨為之，不須其他分別共有人之同意；故就應有部分設定及實行抵押權之結果，無害於其他共有人之利益者，符合私法自治原則及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規定之意旨。

分別共有不動產之應有部分，於設定抵押權後，共有物經分割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民法第八百二十五條及第八百六十八條規定參照）。九十年九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七條規定：「分別共有土地，部分共有人就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者，於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該抵押權按原應有部分轉載於分割後各宗土地之上。但經先徵得抵押權人同意者，該抵押權僅轉載於原設定人分割後取得之土地上。」（下稱系爭規定）亦即限於分割前已先徵得抵押權人同意之情形，始以原設定人分割後取得之土地為抵押權之客體。對於分割前未先徵得抵押權人同意之情形，系爭規定抵押權之轉載方式，固可避免應有部分之抵押權人因分割而受不利益，但系爭規定將該抵押權轉載於分割後各宗土地之上，致使其他分別共有人取得之土地，亦有抵押權負擔，且抵押權人得以轉載於該土地經抵押之應有部分拍賣取償。然抵押權之客體既為原共有物之應有部分，故於分割前未先徵得抵押權人同意者，於分割後，自係以原設定抵押權而經分別轉載於各宗土地之應有部分，為抵押權之客體。是強制執行時，

係以轉載於分割後各宗土地經抵押之應有部分，為其執行標的物。於拍定後，因拍定人取得抵押權客體之應有部分，由拍定人與其他共有人，就該不動產全部回復共有關係，其他共有人回復分割前之應有部分，經轉載之應有部分抵押權因已實行而消滅，從而得以維護其他共有人及抵押權人之權益。準此，系爭規定符合民法規定之意旨，亦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尚無牴觸。

元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98/01/04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轉知本會：

「原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課徵土地增值稅併辦竣移轉登記之土地，嗣後經稽徵機關查得與規定不合更正原地價並補徵土地增值稅案件，除原申報現值顯然錯誤且能舉證者，可准由權利人會同原所有權人之全體繼承人申請更正外，仍應以其原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為準，其請求權為 5 年。」

98/01/04 財政部函令轉知本會：

企業及金融機構依企業併購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等相關規定進行併購（合併、收購、分割）並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其土地申報移轉現值，經審核超過公告土地現值者，依照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准以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為準，徵收土地增值稅。

98/01/06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詢本會有關陳○○及鄭○○2 是否經登記為地政士，進而有從事地政士業務事宜之相關資訊過署參辦。

98/01/07 內政部林秘書長中森致贈本會新年賀卡乙只。

98/01/07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書函送本會，有關 98 年 12 月 16

日召開「2009 前瞻產業系列座談會－都市更新產業」會議紀錄。

98/01/08 內政部召開「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本會由林名譽理事長旺根、蘇秘書長榮淇及王執行長國雄代表出席參加。

98/01/08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召開該中心測繪圖資查詢系統收費基準檢討座談會，本會由周理事永康、鐘副秘書長銀苑代表出席參加。

98/01/08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轉知本會：「財政部為配合第 4 階段繳款書條碼化及實施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繳款書金資流電子傳輸作業，檢送新修正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格式一份，並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98/01/11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召開「成屋買賣契約書範本修正草案」暨「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第 3 次審查會，本會由蘇秘書長榮淇、王執行長國雄代表出席參加。

98/01/13 財政部函令轉知本會：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
附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

98/01/13 本會函建請財政部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等相關單位，有關統籌各金融機構對於受理繼承人申辦領取被繼承人（即存款人）存款，所應檢附相關證件之一致性作業規定，以免導致繼承人無所適從與一國數制之困擾，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據本會所屬各縣市地政士公會反應：目前繼承人會同地政士前往銀行或郵局辦理領取被繼承人之存款時，發現各金融機構規定所需檢附之證件、期限、繼承人全體暨其身分證、印鑑證明等作業程序均有

所不同，故導致本會地政士業者於受託代為申辦時亦有無所適從之感。

二、基於簡政便民原則，本會謹建請應予制定統一規則或作業規定，以公告社會大眾周知，俾憑有所依循辦理，而非任由各家銀行、郵局依其內規而自行訂定層出不窮之各種未盡合法、合理的要求。

三、隨函檢附例舉「合作金庫」、「高雄銀行」、「花旗銀行」、「台灣銀行」、「上海銀行」、「永豐銀行」、「郵局」等之各種不同申領規定，供請參考。

98/01/13 本會函請財政部，有關於非屬營業性質之民事信託財產受託人，因其多屬親友間之信託管理並不一定具實質之收益報酬，謹建請其轉請所屬各稽徵機關除非經查明係屬營業單位或營業性質者外，應無需一律對該受託人要求設立扣繳單位登記暨辦理信託單位統一編號之編配等事宜，以避免造成徵納雙方之困擾及加諸人民所無之義務，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惟，信託之成立富有彈性及多樣化，實務上可能因不同法律關係，不同當事人或不同關係人、不同管理方式、不同之目的，而衍生不同性質之信託，茲就不動產信託登記應依受託人是否以信託為業，及是否適用信託業法之管理，且其實質上是否具營業信託行為，始需設立扣繳單位並提供旨揭要求事宜，特此說明如下：

（一）營業信託－

- 1、營業信託，又稱「商事信託」。指信託行為，係以營業行為為目的，而由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信託關係。
- 2、參照信託業法第 2 條、第 12 條、第 33 條、第 45 條規定，營業信託之受託人以「信託業，且應加入同業公會」為原則。
- 3、準此，對於經營不特定多數人委託經理之信託義務，始具營業性質之商事信託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始應要求其設立扣繳單位登記暨辦理信託單位統一編號之編配。

(二) 非營業信託－

- 1、非營業信託，又稱為「民事信託或私益信託」，除應依信託法之相關規定外，尚應依民法之一般規定，規範信託當事人間之信託關係。
- 2、非營業信託之民事信託受託人於傳統上，既係屬特定人間之信託行為，其於親友或家族財產上之管理或處分，並無一定收取信託管理報酬，且該信託財產除出租或出售外，亦難謂一定具信託收益與營業性質，此特定委託人所委託之信託行為，實無營業信託可言。

二、基於前述情形，對於非營業性質之民事信託財產，既非屬不特定多數人所委託經理之信託事務，且未一定發生收入，受託人自無從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而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

三、另者受託人有無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辦理者，稽徵機關理應依實質課稅原則，以查得之資料核定受益人之所得額，似非不論其是否為營業（商事）信託或非營業（民事）信託，均以同種模式處理，徒增徵納雙方之困擾及浪費稽徵成本，且與租稅法定主義之意旨不符。

四、次查信託法係於民國 85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而有關依信託相關配套修正稅法乃遲至民國 90 年 6 月 12 日及 13 日始予公布，且參照民國 90 年 7 月 9 日鈞部台財稅字第 0900454100 號函略以：「主旨二、有關本次修正規定，請各稽徵機關加強宣導，俾便納稅義務人充分瞭解。」。惟對於以上之相關修正稅法規定之宣導工作顯然有所嚴重不足，非但民事信託之受託人完全未能知悉信託相關所得稅規定，即使專業人士亦多感陌生，而各稽徵機關亦遲至近期之民國 98 年間始明白如何著手執行相關之具體稽徵作業規定。

五、綜上理由，建請財政部對於新稅法制度之施行，應予（一）、加強落實宣導並薦派該稅制專責之推廣講師，俾供本會暨所屬各縣市地政士公會分區舉辦相關講習課程，以有效促使地政士協助納稅義務人充份瞭解。（二）、另一方面亦應撤銷對於無需設立扣繳單位登記及統一編號編配之非營業民事信託受託人所追溯裁罰之懲處，俾符法制且杜民怨。

98/01/14 內政部召開研商「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登記之必要性及其項目、分配、所有權劃分標準」會議，本會由范理事之虹代表出席參加。

98/01/14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函送本會，有關該中心「測繪圖資查詢系統收費基準檢討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

98/01/14 本會函建請財政部，關於自然人捐贈土地，而於申報其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所計入列舉扣除額之價值，謹建請應依該土地公告現值計算，俾符公平合理原則，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 一、財政部對於自然人捐贈土地得計入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之價值標準，乃以行政命令方式規定「有實際交易價值者依其價值認定，無實際交易價值者依公告現值 16%認定。」，惟該後者之百分比認定標準依據為何？其前者之實際交易已逾 15 年者，有何法令要求其留存原始憑證？其係受贈受遺贈或繼承取得者，又如何舉證？其依公告現值 16%認定之適法性，均請惠予釋明，俾供地政士業者協助向捐贈人解說，以期使對於上開百分比之計算標準有所信服。否則，將極易產生莫大爭議及行政救濟案件莫名之增多而不斷招致民怨。
- 二、惟據瞭解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徵收時，該徵收標準價值係依公告現值加 3~4 成計算之，而自然人捐贈土地如按公告現值計算，則政府徵收機關亦可順利減少該 3~4 成價額之成本，故對徵收機關與捐贈人均有所助益，是為造福國家社會之雙贏機制。
- 三、綜合以上所述情形及依目前之法令規定與實務現況，謹建請財政部對於無實際交易價值之捐贈土地認定標準，應以土地公告現值計算為宜。

98/01/14 本會函建請中央健康保險局，關於該局中、南等區分局於近期中冒然開始就持有開業登記之地政士事務所查核是否自行成立投保單位，且擬就未依規定辦理投保者，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並將按應繳之保險費處以罰鍰，由於滋事體大，恐將招致廣大地政士業者莫名之損失及

陳情申訴潮之湧現，基此，本會謹建請該局是否邀集各地政士公會以召開專案協商機制，俾利共同以理性、平和方式謀求雙贏解決之道，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 一、據統計全國各直轄市、縣市已申請開業之地政士人數約計 11,600 餘人，其中未僱用助理員單獨執業之地政士，其事務所營收來源可能未具其穩定性，故另有兼職或受僱於其他行業等多元化經營者亦屬有之。基此，對於 貴局所屬中、南區等分局不予查明瞭解該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有無僱用員工？每月平均實際收入所得情形？或其他未能自行成立投保單位等有待商榷之合法正當理由？而竟一律援引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法條規定究辦，致使本會所屬中、南區部分縣市公會之眾多會員均已紛紛表達其強烈不滿之反彈情緒。
- 二、基於前揭原因，本會謹請該局同意開闢專案之溝通宣導橋樑，期使地政士業者得以充分正確瞭解其應適用且需遵照辦理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法令規定。另一方面對於因過去未能明確認知上開規定，致無自行成立投保單位之地政士事務所，如其能於一定期限內儘速自原誤保單位辦理轉出並即時另成立投保單位者，是否應給予從寬處理而免於追繳其短繳之保險費及罰鍰，以有效鼓勵目前尚未被查獲之眾多不符投保規定者，均有主動提出更正之自新機會，始為大有為政府應有之美意與德政。

98/01/15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召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暨「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第 1 次審查會，本會由王執行長國雄代表出席參加。

98/01/18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函知本會等各機構單位，有關該局於 99 年春節期間及前一週（自 2 月 6 日至 2 月 21 日止），除專案奉准外，禁止通知繳納義務人調閱帳證、備詢、協談或外出調查、訪查及納稅義務人接觸等事項。

98/01/18 本會函建請財政部，關於土地共有人之一檢附臺北市政府依法裁處之「臺北市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紀錄表」申報遺產稅乙案，調處申請人即繼承人之一代為申報，謹請惠准予受理，俾符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立法意旨，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函文稱旨揭申報遺產稅之人非債權人且調處紀錄表非屬法院之判決，否准受理遺產稅申報。

二、惟經查依下列相關法令規定，應准予受理上開之遺產稅申報：

（一）公司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一第 6 項規定，「依法得分割之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有人不能自行協議分割者，任何共有人得申請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屆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及內政部 92 年 7 月 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10000 號函，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受理公司共有物擬調處為單獨所有或分別共有型態之不動產糾紛案件，若全體公司共有人無法達成協議，調處委員會得予受理裁處之規定。故本案申請人依法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調處，

並由臺北市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依法將權利範圍公同共有裁處為分別共有，且依法核發調處紀錄在案。

（二）為配合土地法第 34 條之一修正，土地登記規則亦業於 95 年 6 月 19 日配套修正，其中第 27 條第 18 款增訂，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作成調處結果之登記，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之，換言之；不必全體公同共有人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但單獨申請登記應先繳清全部繼承人未繳之遺產稅，致使政府雖已依法辦理調處完竣，卻仍因稅務機關不予受理遺產稅申報，連帶登記機關亦無法據以受理共有型態變更登記，而使政府原本修法之美意如果各相關部會未能予配合支持，將完全喪失其擬解決民困之功能。

（三）土地法第 34 條之一立法意旨，即解決複雜的不動產共有問題，以避免司法訴訟之資源浪費及徒增社會成本，財政部係為公務機關之一環，理應配合支持立法院之修法意旨。

（四）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為二人以上時，應由其全體會同申報。但納稅義務人一人出面申報者視同全體已申報，如申報人並非以債權人身份申報而係以納稅義務人（合法繼承人）之一依法申報，應予受理。

三、基於前揭法令規定，本會謹建請財政部通函所屬各國稅單位，對於遺產稅申報業已依政府函發不動產

- 糾紛調處紀錄表申報者，應准予受理，至為德感。
- 98/01/19 新竹縣政府函復本會，有關函詢竹北市馬麟厝段農舍暨其座落用地共有人間僅部分基地持分移轉，是否有違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案會議紀錄乙份。
- 98/01/19 內政部函復本會，有關所送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地政士簽證基金收支結算表，同意備查。
- 98/01/19 內政部函復本會，有關訂於 99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假台北市長沙街 1 段 20 號（台北國軍英雄館 1 樓宴會廳）召開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案，同意備查。
- 98/01/19 內政部函復本會，有關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名冊（陳永山等 160 人），既經第 5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同意備查。
- 98/01/20 考選部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舉行「專業舵手，技冠群倫」考試院 80 週年慶相關系列活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榜首群英座談會，本會由蘇秘書長榮淇代表出席參加。
- 98/01/21 財政部函令轉知本會：
核定「九十八年度個人出售房屋未申報或已申報而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
- 一、直轄市部分：
 - （一）臺北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9%計算。
 - （二）高雄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9%計算。
 - 二、準用直轄市之縣部分：
 - （一）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6%計算。
 - （二）鄉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8%計算。
 - 三、其他縣(市)部分：
 - （一）市（即原省轄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3%

- 計算。
- （二）縣轄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0%計算。
 - （三）鄉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8%計算。
- 98/01/21 財政部函令轉知本會：
核定「九十八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 一、固定資產：必要損耗及費用減除百分之四十三；但僅出租土地之收入，只得減除該土地當年度繳納之地價稅，不得減除百分之四十三。
 - 二、農地：出租人負擔水費者減除百分之三十六；不負擔水費者減除百分之三。
 - 三、林地：出租人負擔造林費用或生產費用者減除百分之三十五；不負擔造林費用者，其租金收入額悉數作為租賃所得額。
- 98/01/21 財政部函令轉知本會：
- 一、配合農地管理由「管地又管人」政策改變為「管地不管人」，土地稅法第 22 條（同平均地權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所稱「自耕農地」以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耕作即可，不再限制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
 - 二、財政部 90 年 8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5040 號令、95 年 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08690 號函及 97 年 1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02900 號函，自本令發布日起停止適用。
- 98/01/21 財政部函令轉知本會：
訂定「九十八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九十八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 98/01/21 財政部函令轉知本會：
訂定「稽徵機關核算九十八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 並自即日生效。
附「稽徵機關核算九十八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 98/01/22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 98 年 12 月 29 日第 5 屆第 3 次臨時監事會會議紀錄，已悉。
- 98/01/22 內政部函復本會，有關 98 年 12 月 29 日第 5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已悉。
- 98/01/22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函送本會，有關該會審查「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暨「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第一次會議紀錄。
- 98/01/22 財政部賦稅署函請臺北市國稅局並副知本會，有關函為信託關係之受託人辦理信託所得申報及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事宜乙案，檢件移請查明實情，依法核辦逕復。
- 98/01/22 財政部賦稅署函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並副知本會，有關建請統一金融機構受理繼承人申辦領取被繼承人遺產存款，其應檢附證明文件之作業規定乙案，屬貴管權責，移請卓處。
- 98/01/25 內政部召開研商「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 次會議，本會由王理事長進祥、林名譽理事長旺根代表出席參加。
- 98/01/25 財政部賦稅署函請臺北市國稅局並副知本會，有關函為個人以土地捐贈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額相關疑義案，檢件移請查明實情。
- 98/01/26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之解釋令乙份。
- 98/01/26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 99 年 1 月 14 日召開研商「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登記之必要性及其項目、分配、所有權劃分標準」會議紀錄乙份。

- 98/01/27 日本司法書士会連合会函送本會，有關該會之（99 年 1 月份）會刊。
- 98/01/27 財政部函令轉知本會：
核定「98 年度個人捐贈土地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認定標準」
個人以購入之土地捐贈而未能提示土地取得成本確實證據，或土地係受贈或繼承取得者，其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依土地公告現值之 16% 計算。
前項捐贈之土地，如係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且情形特殊者，其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認定，得經稽徵機關研析具體意見專案報財政部核定。
- 98/01/28 內政部召開「研商不動產專業人士聯繫協調會報要點（草案）」，本會由王執行長國雄、范理事之虹代表出席參加。
- 98/01/29 內政部召開「研商都市更新條例第 46 條第 3 款適用範圍疑義案」第二次會議，本會由黃監事會召集人朝輝、范理事之虹代表出席參加。
- 98/01/29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 99 年 1 月 8 日「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紀錄乙份。
- 98/01/29 臺北縣政府函示一
先生申請簽證人登記一案，經核與地政士法相符，准予登記，檢還繳納簽證保證金收據及推薦函正本各乙份，其登記事項如下：
姓名：蕭琪琳
事務所名稱：金門地政士事務所
簽證人登記字號：99 北府地專簽字第 000022 號

99年1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啓用日期：99年2月7日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49年	805	787.4	760	726.3	729.3	709.1	703.4	673.9	665.4	671.3	670.5	682.7
民國50年	681.4	668.8	668.8	663.7	663.3	663.3	666.2	658.3	648.9	644.1	649.7	655.8
民國51年	660.3	652.5	655	652.1	643.7	647.3	657.4	650.9	635.5	624.1	632.4	637
民國52年	631.3	630.9	629	625.3	630.9	636.3	644.1	642.9	623.4	624.1	631.7	633.2
民國53年	632.4	631.7	633.6	637.8	635.1	640.6	645.3	638.6	629.8	620.1	621.2	629.4
民國54年	637.8	639.8	642.1	639.8	636.3	633.2	632.4	628.6	625.6	630.9	629.4	625.6
民國55年	627.1	636.3	637	632.8	631.7	616.8	616.1	619.3	606.4	602.6	610.7	615.3
民國56年	610.7	599.5	610	611	608.9	604	596.1	597.4	591.4	594.4	595.1	589.4
民國57年	586.7	591	589	565.2	561.9	552.1	543.2	529.5	537.6	534.1	544.6	555.9
民國58年	551.2	544.1	546	543.5	549.8	544.9	533.8	523.1	523.6	480.2	501.8	525.5
民國59年	531.4	522.6	519.8	516.9	519.8	523.6	515.2	500.4	488	495.4	501.6	506.4
民國60年	497.5	499.4	501.8	503	502.3	502.3	502.1	493.8	494	490.5	491.9	493.3
民國61年	500.4	490.1	491	490.5	488.3	483.3	478.9	462.6	464	482.8	488.9	480.6
民國62年	493.5	486.4	488	480.9	474.8	469.9	456.7	447	428.9	397.5	389.8	387.5
民國63年	352.9	306.4	302.3	304.3	306.8	307.8	303.8	300.5	291.1	291.6	287.5	289.2
民國64年	291.9	291.6	294	292.1	291.9	285.5	285.5	284.4	284.7	281.2	283.4	288.5
民國65年	283.7	282.6	280.4	279.7	281.2	282.3	281.1	279.1	279.3	280.9	281.5	278.5
民國66年	274.8	270.4	271.5	269.5	268.3	260.1	259.8	248.8	252.4	255.1	259.6	260.8
民國67年	256.4	254.5	254.2	249.6	249.8	250	250.7	246.2	242.4	240.4	241.3	242.3
民國68年	241.5	240.4	237.2	232.5	230.6	228.2	226.1	220.4	213.5	214.1	217.1	215.4
民國69年	206.9	202.9	201.8	200.8	197	191.9	190.6	186.3	179.4	176.3	176	176.2
民國70年	168.6	165.8	165.1	164.4	165.1	163.5	162.9	161.3	159.4	160.3	161.4	161.6
民國71年	160.5	161	160.7	160.2	159.3	158.9	159	154.4	155.8	157.1	158.3	157.7
民國72年	157.7	156.2	155.5	154.8	155.9	154.7	156.5	156.6	156.1	156.2	157.5	159.6
民國73年	159.5	158	157.5	157.2	155.3	155.5	155.9	155.3	154.8	155.4	156.3	157.1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74年	157	155.7	155.7	156.4	156.9	157.2	157	157.7	155.1	155.3	157.5	159.1
民國75年	157.7	157.2	157.3	156.8	156.6	156.2	156.6	155.8	151.9	152.2	154.4	155.1
民國76年	155.5	155.8	157	156.5	156.5	156.3	154.6	153.3	152.8	154.2	153.7	152.1
民國77年	154.6	155.2	156.2	155.9	154.2	153.2	153.2	151.1	150.6	149.6	150.3	150.5
民國78年	150.5	149.2	148.8	147.5	146.4	146.8	147.5	146.3	142.5	141.2	144.9	145.9
民國79年	144.9	145.1	144	142.6	141.1	141.7	140.7	138.4	133.8	136.8	139.4	139.5
民國80年	138	137.2	137.9	137	136.5	136.2	135.3	134.9	134.8	133.4	133	134.3
民國81年	133	131.8	131.7	129.6	129.1	129.5	130.4	131	126.9	127	129	129.9
民國82年	128.3	127.9	127.5	126.1	126.5	124.1	126.3	126.8	126	125.4	125.2	124.1
民國83年	124.7	123.1	123.4	122.3	121.2	121.5	121.3	118.4	118.1	119.4	120.5	120.9
民國84年	118.5	119	118.8	117.1	117.3	116.1	116.8	116.5	115.8	116.1	115.6	115.6
民國85年	115.8	114.7	115.4	113.9	114	113.4	115.1	110.9	111.5	111.9	112	112.8
民國86年	113.6	112.4	114.1	113.3	113.2	111.3	111.4	111.5	110.8	112.3	112.6	112.5
民國87年	111.4	112	111.4	111	111.3	109.8	110.5	111	110.3	109.5	108.4	110.2
民國88年	110.9	109.8	111.9	111.1	110.8	110.7	111.4	109.8	109.7	109	109.3	110
民國89年	110.4	108.8	110.6	109.7	109.1	109.2	109.8	109.5	107.9	107.9	106.9	108.2
民國90年	107.8	109.9	110.2	109.3	109.3	109.4	109.7	109	108.5	106.9	108.2	110.1
民國91年	109.7	108.3	110.2	109	109.6	109.3	109.2	109.3	109.3	108.7	108.8	109.3
民國92年	108.5	110	110.4	109.2	109.2	109.9	110.3	109.9	109.6	108.8	109.3	109.3
民國93年	108.5	109.3	109.4	108.1	108.2	108	106.8	107.2	106.6	106.3	107.6	107.6
民國94年	107.9	107.2	106.9	106.4	105.8	105.5	104.3	103.5	103.3	103.4	105	105.2
民國95年	105.1	106.2	106.5	105.1	104.1	103.7	103.4	104.1	104.6	104.7	104.8	104.5
民國96年	104.8	104.4	105.6	104.4	104.2	103.5	103.8	102.4	101.5	99.4	100	101.2
民國97年	101.8	100.5	101.6	100.5	100.4	98.6	98.1	97.8	98.4	97.1	98.1	99.9
民國98年	100.3	101.8	101.7	101	100.5	100.6	100.4	98.7	99.3	98.9	99.7	100.1
民國99年	100											

地 政 法 令 彙 刊
稅 務

第 104 期

中華民國 90 年 07 月 15 日 創刊

中華民國 99 年 02 月 15 日 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王進祥 名譽理事長 / 林旺根
顧問 / 林雄 吳榮波 陳銘福 黃志偉 張元旭 吳萬順
吳清輝 陳見相
副理事長 / 黃明聰 詹雅竹
常務理事 / 蔡哲晃 吳文俊 周國珍 房德境 葉裕州 邱創柏
林漢武 梁瀨如
理事 / 張義權 戴加成 葉美麗 黃惠卿 朱素秋 陳安正
毛惠玲 簡錦聰 賴秋霖 周永康 陳文得 楊玉華
曾順雍 吳國權 陳清文 徐定禎 徐智孟 吳美玉
謝美香 黃梧桐 林茂榮 邱武雄 范之虹 王 守
監事會召集人 / 黃朝輝
常務監事 / 賴美雲 胡剛毅
監事 / 郭貞秀 林培基 黃敏烝 楊連增 范昭文 陳艷輝
張龍賢 毛文寶
秘書長 / 蘇榮淇 副秘書長 / 蘇麗環 鐘銀苑
幹事 / 杜嬋珊 林香君

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葉裕州
財稅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高欽明
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 施景鈺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高欽明 高雄市公會 / 陳安正 台東縣公會 / 李瑞炤
高雄縣公會 / 陳星政 彰化縣公會 / 施弘謀 台北縣公會 / 呂政源
嘉義縣公會 / 林嘉榮 台中市公會 / 張裕榮 台南縣公會 / 吳文俊
台中縣公會 / 陳金村 基隆市公會 / 黃惠卿 嘉義市公會 / 葉文生
新竹縣公會 / 曾玉麟 台南市公會 / 秦立山 屏東縣公會 / 梁瀨如
雲林縣公會 / 周陳成 桃園縣公會 / 徐智孟 宜蘭縣公會 / 吳憲政
南投縣公會 / 王又興 新竹市公會 / 曾明清 苗栗縣公會 / 葉錫卿
花蓮縣公會 / 吳國權 澎湖縣公會 / 謝美香

會 址 / 103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9 號 4 樓

電 話 / (02)2550-3434 代表號 傳 真 / (02)2550-3271

E-mail / society@ms34.hinet.net rocrea@xuite.net

印刷所 / 永揚印刷有限公司 電 話 / (02)2259-5056

E-mail / ever6277@ms39.hinet.net